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3 日第 488/E393/V/GPAL/2016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在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上，特區政府一直貫徹《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原則，僅當本地勞動力不足或沒有合適的勞動力時，方可以臨時性質輸入外地僱員，確保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及勞動權利不會因為輸入外地僱員而受損。

本局會嚴格依照第 12/2016 號行政法規(《勞工事務局組織及運作》)賦予的職能開展工作。此外，與人力資源辦公室合併後，會在原來與人力資源辦公室資訊互通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資訊整合與利用的效率，從而讓本局屬下相關單位可即時掌握每一家企業的具體勞資情況和本澳勞動力市場的實際情況，並將更有利於提升相關工作的效率與質量，例如：負責審批外地僱員的單位可即時掌握擬聘用外僱企業的招聘本地人情況、有否涉及勞資糾紛和非法工作等資料，將有助嚴謹審批每宗外僱申請並提升審批外僱申請的效率，達至相輔相成的效果。

另外，本局會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的實際情況，以及配合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化及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目標，著力開展對本澳人力資源方面的研究，並根據本局的職能範疇，研究優化整合相關資訊的可能性，以及會與時俱進地研究優化信息發佈的方式。

本局亦會因應本地居民的求職意願，分析當中較多本地居民希望投身的職業，同時分析企業已聘有的外僱資料，配合相應的培訓措施及就業跟進，推動大型企業善用和聘用更多本地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僱員，藉此保障本地居民持續及優先就業，為他們向上或橫向流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為了進一步促進本地僱員有更多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本局還會主動了解企業的人資需求，監察企業舉辦的招聘會並密切跟進有關招聘進度，持續推動規模較大的企業集團優先晉升本地僱員，並透過培訓，讓更多本地僱員擔任管理層的職位，令企業集團內管理層職位逐步本地化。例如，透過向六間博彩企業集團收集有關管理層職位、博彩與非博彩職位的資料及數據，監察管理層的本地化進程，及評估本地僱員向上與橫向流動的情況。同時，在審批有關外地僱員申請時，考慮到大型企業集團已營運多年，尤其是六間博彩企業集團，應具條件晉升本地僱員，針對一些管理層的職種，如有符合條件的本地僱員可擔任有關職位，不再批准新輸入及續期申請，令相關職種的外地僱員逐步退場，從而釋放更多管理層職位，為本地僱員創造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使本地僱員在就業市場有更廣闊的就業空間。

本澳經濟正處於調整期，本局在處理外地僱員申請方面會採取更審慎的態度，並會在確保本地居民的勞動權益不受損害的前提下，致力平衡本澳的人資供應及需求。

同時，有鑒於勞動力市場的供需關係是處於持續變動狀態，因此，本局會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人力資源問題，因應勞動力市場供需狀況及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對輸入外地僱員數量作出適時及適度的調控。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